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工程单位）、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投资 310 万元租用武进市城区化工原料供应站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生产项目，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橡胶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0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20]236号）。项目2020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具有年产35台橡胶机械生产能力。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震坂路91号的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5台橡胶机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为整体产能验收。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仅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由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 有组织：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段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捕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B) 无组织：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杂物和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漆杂物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模具生产车间内西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喷漆房北侧，约 9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基本风险防范措施。

(2)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该项目已设置了必要应急物资。

（3）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16日-3月17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pH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16日-3月17日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16日-3月17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3月16日-3月17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量 286t/a，化学需氧量为 0.10t/a，氨氮为 0.0067t/a，总磷 0.001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35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42t/a，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因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所以未对废气进口进行检测。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设置的一致，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1、对照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 对于暂未签订到危废协议的危险废物，需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5 台橡胶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翁海青	常州鑫向力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翁海青
成员	姜雯婧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雯婧
	蒋	常州睿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
	张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峰
	汤志华	常州大学	副教授	汤志华
	祝敏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祝敏
	张蔚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蔚